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佩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
戒所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
145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依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孫佩玲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孫佩玲與男友范大菘曾共同居住於臺南市○○區○○路0段0
00巷0號206號房，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
家庭成員關係。孫佩玲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12時許，在上
址居處，因故與范大菘發生衝突，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其
所有之水果刀1把朝范大菘揮擊，致范大菘因而受有臉部3公
分撕裂傷之傷害。嗣經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扣得水果刀1
把。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事實足資證明：

(一)證人即告訴人范大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警卷第35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卷第27至31頁）、現場照片7張（警卷第37至39頁）、
扣押物品清單（偵卷第53頁）附卷可以佐證。

(三)被告孫佩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
白。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曾有多次前科犯行，不知警惕依然再犯；其與告
04 訴人原共同居住之男女朋友關係，因故發生爭執竟以持刀方
05 式傷害告訴人；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暨被告犯後於本院
06 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及其於警詢時所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
07 業，職業為粗工，子女已成年，需照顧75歲之父親等智識程
08 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
12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傷害犯行所使用之
13 水果刀係被告所有，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警卷第5頁）。爰
14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刑
16 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
17 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文祺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慧玲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